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关于 联合融资基金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下简称“两国”）2001年建立的“共同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巩固，

鉴于两国经济的互补性和巨大合作潜力，

鉴于两国经贸关系发展的美好前景及双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共同愿望，

鉴于双方通过建立金融合作机制促进双边贸易、相互投资以及扩大两国企业在农业、能源和石油、高技术产业、基础设施等方面合作的必要性，

鉴于2001年成立的两国高级混合委员会是双方商定协调两国合作项目的有关机制，

本着进一步密切合作关系的目，按照互利共赢、战略合作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设立联合融资基金（以下称“中委联合基金”），由双方指定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开展融资合作，在平等互惠、相互协商、相互尊重主权等原则的基础上，为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基础设施、工业、农业、矿产、能源、技术、技术援助等领域的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第 二 条

双方指定机构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经济社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委内瑞拉发展银行”）。

第 三 条

中委联合基金的资金组成为：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以向委内瑞拉发展银行贷款的方式注入 40 亿美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投资方式注入 20 亿美元。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双方指定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关于中委联合基金所签订的从属性协议在本协议框架下执行。

第 五 条

双方同意双方指定机构设立联合办公室和执行联席会议制度，负责中委联合基金有关事宜的沟通和协调。

第 六 条

双方承诺由双方指定机构向对方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必要信息。

第 七 条

双方将保证中委联合基金的设立符合各自国家的法律，并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保障其顺利运行。

第 八 条

双方同意两国高级混合委员会负责协调与监督本协议的正确执行。

第 九 条

双方指定机构应每年向两国高级混合委员会提交有关中委联合基金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接受两国高级混合委员会的指导。

第 十 条

因本协议的解释和（或）执行产生的疑问或分歧，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直接进行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协议可经双方同意后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生效。

第 十 二 条

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协议在收到终止通知 3 个月后终止。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在本协议框架下签订的协议与合同的执行和完成将不受影响。除非双方同意取消，否则上述协议与合同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双方应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3年。如一方未在期满前至少3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决定不再延长本协议，则本协议顺延3年。

本协议于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在加拉加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 拓

(签 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杜罗

(签 字)